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  
學員第2階段檢察署學習心得週記

學習組	第	週	自	年	月	日起	學號：
							至

一、本週學習項目：

1、課程名稱：

2、參訪機關(處所)：

3、參加會議：

4、擬作文書：

5、其他活動：

二、檢察署指導老師：

三、本週出勤狀況  全勤、  請\_假

四、學習心得

五、有無，與學院聯繫或建議事項。內容：

指導老師評閱	兼任導師評閱
檢察長評閱	司法官學院導師評閱